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196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傅建梅

物 主：龐燕，女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F057XXXX，出生日期：1989年9月22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廣西南寧市西鄉塘區西寧路38號中房新天地1號樓1單元1203房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壹部粉紅色背面印有蘋果圖案的手提電話連壹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11685104596185S。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2026年9月8日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趙雅苑